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Second Edition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

——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

（第二版）

上卷

〔澳〕山姆·里基森（Sam Ricketson） / 著
〔美〕简·金斯伯格（Jane C. Ginsburg） / 著

郭寿康 刘波林 万 勇 高凌瀚 余 俊 / 译
郭寿康 刘波林 / 审校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Second Edition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

——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

(第二版)

上卷

[澳]山姆·里基森 (Sam Ricketson) / 著
[美]简·金斯伯格 (Jane C. Ginsburg) / 著

郭寿康 刘波林 万 勇 高凌瀚 余 俊 / 译
郭寿康 刘波林 / 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译者序

经过大约三年的艰苦努力,《国际版权与邻接权: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第二版)》这一部原文有1540页的学术巨著,终于完成了翻译和审校的全部工作。总算深深地舒了一口气,思想上大有从种种困惑中获得解脱之感。

回忆起本书的第一版《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886—1986》的出版和企划翻译成中文,种种情况仍然历历在目。在上世纪80年代初,为迎接和祝贺伯尔尼公约一百周年纪念的到来,版权界和学术界都积极行动起来。本人多次在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会议上获悉本书第一版的作者山姆·里基森(Sam Ricketson)正在全力以赴地脱产撰写一本关于伯尔尼公约的专著,据说其内容丰富详尽。山姆常年奔走于日内瓦(WIPO总部)、慕尼黑(马普知识产权研究所)收藏齐备的图书馆,收集潜研百年来反映伯尔尼公约的建立和曲折发展的大量古旧原始档案、图书期刊和文件。每次见面,都见他行色匆匆,总是在忙他的专著,因而我也希望该专著能早日问世,先睹为快。

本书第一版正式出版发行以后,作者不久就惠赠予我一本。一眼看去,就感到大吃一惊(以后得知,国际版权界的许多朋友都有同感)。单是研究一部伯尔尼公约,全书就有1030页之多。当时,我国正在酝酿起草著作权法,原来考虑该书出版后,马上组织力量,译成中文,供起草我国著作权法参考。但原书这么大的篇幅,就当时可知道的人才储备而言,翻译这么一部大部头的著作,是很困难的,最后只能望洋兴叹。

本书第一版问世后,国际版权界、学术界的反应非常强烈。在WIPO日内瓦总部会议大厅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上,世界知名的马普知识产权研究所当时主要从事国际知识产权研究的资深专家哈尔斯坦(Hallstein)称赞本书第一版是研究伯尔尼公约的《圣经》,可见其在国际知识产权界受重视的程度。

第一版的出版,也正逢国际版权界面临许多新挑战(新技术的挑战)之时。后来,WTO框架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

ty, WPPT) 陆续缔结。国际版权和邻接权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二版由山姆·里基森和简·金斯伯格 (Jane Ginsburg) 合作撰写, 不但范围大大扩展, 包括伯尔尼公约以外的 (Beyond) 所有国际版权和邻接权的公约 (当然不包括第二版问世时尚未产生的公约, 例如《北京条约》); 而且章节和内容也有很多的变动和调整, 全书面目一新。正像柯尼什教授为第二版所作序中所说, “第二版几乎是一部崭新的著作”。

第二版的两位作者正好都是我在国际版权学术界的老朋友。

1981 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当时的总干事鲍格胥博士的大力支持下, 国际知识产权学术界的人士积极奔走筹建, 成立了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学会 (ATRIPS)。山姆和我都是该组织的创始会员。后来, 我还担任 (经选举) 三届 (六年) 的学会执行委员。因而我们每年都有机会见面, 进行学术交流。有一件事至今让我记忆犹新。1986 年为了庆贺伯尔尼公约百周年, 准备召开两个世界性的国际会议, 会议地点一个在日内瓦, 另一个在伦敦。山姆和柯尼什教授等都是伦敦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山姆来函邀请我参加伦敦大会, 并在会上发表学术演讲。我当时正在美国几个著名大学 (包括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杜克大学、乔治城大学、UCLA 等) 进行参访讲学。在征求国内同意后, 我回函表示接受邀请, 并撰写一篇学术论文《中国与伯尔尼公约》。论文已经寄去了, 甚至入境英国的签证也拿到手了。突然接到国内通知, WIPO 总干事鲍格胥将派一个三人专家代表团来京与中方磋商帮助中国建立知识产权教育机构的事宜。我国教育部也相应组成三人专家代表团, 并指定我担任团长, 另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各出一位专家。因时间紧迫, 召我立即回国。当时正是伦敦大会即将举行的时刻, 无奈之下我电商山姆, 请他代表我在大会上宣读论文。山姆高兴地接受委托, 在大会上宣读了我的论文。后来, 该篇论文公开发表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刊物《法律与艺术》上 (见《郭寿康法学文选》,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年版, 588 页以下)。

第二版的另一位作者, 现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简·金斯伯格, 当时除担任纽约市的律师外, 还积极从事版权法的研究工作。简出身于法学世家, 她母亲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九名大法官之一。记得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简和纽约大学 (NYU) 著名版权法专家莱特曼 (Latman) 教授合作出版了《八十年代的版权》(Copyright for the Eighties) 第一、第二版, 反映极好, 被许多大学采用为基本教材。不久, 哥伦比亚大学资深教授克诺肯 (Kernochan) 退休, 哥伦比亚大学聘请简担任版权法教席, 继承克诺肯教授的事业。简发表了大量版权法方面的文章、专著, 声名日隆。在 20 世纪 80 年代简也参加了 ATRIPS, 在每年年会上我们相约见面交流, 日益熟悉。

本书第二版出版以后，我即希望翻译此书。一是由于本书第一版的国际影响力；二是由于近些年我国从事版权等知识产权领域研究的人才队伍也不断壮大，组织翻译此书也具备了相应的条件。然而，由于当时还忙于组织翻译另外两本在版权法领域非常有影响力的著作——《WIPO 因特网条约评注》（万勇、相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以及《版权法与因特网》（郭寿康、万勇、相靖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因而翻译此书的工作不得不往后延了几年。这两本书翻译工作完成之后，我即着手本书的翻译组织工作。经过慎重挑选，我选择了以下几位同志参与本书的翻译工作。他们分别是：国家版权局原司长刘波林同志、万勇教授以及余俊副教授；此外，我还邀请了国家版权局原司长高凌瀚同志翻译附录中的法文文件。他们几位之前都从事过相关翻译工作，具备较好的专业知识和英文水平。

具体翻译分工如下：

郭寿康：本书第一部分，包括一、二版的各种序、导言等。

刘波林：第 6、7、8、9、14、16、17 章。

万勇：第 9A、10、11、12、13、15、18、19 章。

余俊：第 1、2、3、4、5、20 章。

高凌瀚：附录。

全书由郭寿康、刘波林负责审校、定稿。

近年来，国际社会又签署了两个新的国际版权和邻接权方面的条约：一个是 2012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签署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简称北京条约），另一个是 2013 年 6 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通过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简称马拉喀什条约）。这两个条约尚未生效，但已经签署通过，且我国已经批准。为了使当前的读者对当前国际版权与邻接权全貌有所了解，中文本审校者将这两个条约的中文正式原本增加到附录中，以资参阅。

深深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郭虹副编审的合作与大力帮助。

限于水平，译文中有不妥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郭寿康
2014 年 7 月

中文版序

我们很荣幸为著名的郭寿康教授主持出版的《国际版权与邻接权：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第二版）》的中文版写序。伯尔尼公约第二个百年的前 25 年的标志就是最主要的非欧洲的经济大国——美国和中国加入了伯尔尼联盟。这两个国家长期处于国际版权体系之外。作为新发展中的国家，19 世纪的美国和 20 世纪的中国，可能都发现不向创作者或版权所有人支付版权税而使用外国作品是有利的。但是，随着它们经济的扩展以及能够吸引国际读者和听（观）众的本国作品的增加，它们对国家自身利益的考虑也就转而寻求成为最主要的多边版权协定的成员。实际上，它们不仅寻求成为多边版权协定的成员，而且——至少在美国——寻求成为发展国际版权规则的积极参与者。从长远来看，我们能够预期中国在规划国际版权政策方面可起的作用，其重要性将不会低于美国曾经起到的作用。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资格，使中国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在联盟的一切国家（现已超过 165 个国家）有权获得自动的、无手续的版权保护。由于伯尔尼公约的国民待遇的基本原则，中国作者将在联盟的每一个成员国都享有与该国作者同样的待遇。实际上，中国作者一旦创作出作品，依照伯尔尼公约即在 165 个以上的国家中享有版权保护。此外，伯尔尼公约还规定联盟的一切成员国必须向外国作者提供某些最低限度的保护，即使这些国家对其本国作者尚未提供这样的保护水平。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国也是其成员——也保证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切成员国都应尊重伯尔尼公约规定的义务。因而，中国现在是影响广泛、可实施的版权规范体系的一部分（通过 TRIPs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享有某些邻接权）。

中国作为世界版权体系的一部分，能够希望有更大的机会使其作者不但能够获得世界读者和听（观）众，而且当其作品的原本和译本在国外被利用时，能够获得报酬。将译本也包括在内，是因为翻译权是伯尔尼公约保证联盟作者享有的最低限度的权利之一。与此相类似，中国作为 WTO 和 WPPT 的成员，其音乐表演者对其在全世界的现场和录制音乐的表演有权获得可实施的保护。由于中国的作品和音乐表演的出口不断扩大，中国在国际版权和邻接权领域中的地位应该经常地加以重申。

中国成为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意义，不仅限于从国际经贸中获得利益。自 1886 年缔结以来，伯尔尼公约也表现出人类普遍希望尊重创造性活动。其第 1 条即宣告公约的宗旨就是“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可享有的权利”。作者权源于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它不是国家的恩赐，而是完成创造性行为本身而固有的。伯尔尼公约规定，联盟作者的作品在创作出来的同时，即在联盟的所有国家享有作者的各项权利，以促进这些权利的普遍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尽管其诞生是由于经济上的而不是人文主义的动因——也进一步贯彻这种精神：任何国家将体现国际版权崇高目标的国际协定具体规则弃之不顾，就要遭受不利的后果。因为全世界的作者都开始努力清除在承认其权利方面存在的地域藩篱，通过参与伯尔尼联盟，中国也使其作者具有了一直激励公约不断发展的卓见。在全球作者寻求去除地域障碍之时，中国加入公约，给其作者带来激动人心的前景，这给公约带来了生机？

最后，在一个对国际广泛关注的事务不幸地趋向于采取双边和诸边解决的世界，伯尔尼公约仍然坚持作为多边主义的典范，而且坚信对于跨越国境的问题可以达成全球性的，而不只是国内性或地域性的协定。就此而言，伯尔尼公约可以因其与通信（邮政和电报）、度量衡以及战争行为的相关国际文件一样，成为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多边国际文件而感到骄傲。最近，在巴厘岛举办的 WTO 贸易谈判胜利结束，多边主义精神在此次会议上得到了确认。伯尔尼公约的普遍主义，在今天和在 19 世纪后期一样，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在公约进入第二个百年的第二个 25 年期间，中国无疑将发挥重大作用。

山姆·里基森 (Sam Ricketson) 和简·金斯伯格 (Jane C. Ginsburg)

墨尔本和纽约

2013 年 12 月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Edition

We are honored to provid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edition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prepared under the distinguished supervision of Professor Guo Shoukang. The first quarter-century of the Berne Convention's second century has been marked by the entry into the Berne Union of the world's leading non-European economic pow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Both countries long were outsider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ystem. As newly-developing economies—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China during the twentieth—both may have found it to their advantage to exploit foreign works without paying tribute to their creators or copyright owners. But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ir economies, and the increase in domestic production of works of authorship capable of attracting an international audience, the calculus of national self-interest shifted toward membership in the leading multilateral copyright accord. Indeed, not merely membership, but, at least in the case of the United States,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norms. In the longer term, we can anticipate that China's role in devising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will be no less significant than the U. S. ' has been.

Membership in the Berne Union entitles Chinese authors to automatic, formality-free,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all Union countries (now over 165) upon creation of their works of authorship. Because of Berne's bedrock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 a Chinese author will be treated as a local author in every one of those countries. Berne, in effect, confers upon a Chinese author over 165 different national copyrights as soon as she creates her work. Moreover, Berne also sets out certain minima of protection that all Union countries must provide foreign authors, even if those countries do not accord their own authors that level of protection. And the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Ps), to which China is also a party, ensures that all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ember States respect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China now therefore is part of a pervasive and enforceable system of copyright (and, through the TRIPs and the WIPO Performers and Phonograms Treaty - WPPT, certain neighboring rights) norms.

As part of that system, China can expect enhanced opportunities for its authors not only to reach a world audience, but also to be remunerated when their works are exploited abroad both in the original and in translation, because translation rights are among the minimum rights Berne guarantees to Union authors. Similarly, China's membership in the WTO and WPPT entitles its musical performers to enforceable protection for their live and recorded musical performances around the world. As China extends its exports of works and musical performances, its place in the world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hould constantly be reaffirmed.

The significance of China's membership in the Berne Union is not limited to international trade advantages. From its inauguration in 1886, the Berne Convention has also expressed a universal human aspiration to honor creative endeavors. Its first article proclaims its objective of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uthors in thei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uthors' rights spring from their cre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they are not bestowed by sovereign grace, but inhere in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creative act. The Berne Convention fostered the universality of those rights by providing that works by Union authors would, simultaneously with their creation, enjoy the rights of authorship throughout all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And the TRIPs Agreement, though born of commercial rather than humanist motivations, furth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at aspiration by attaching consequences to any nation's disregard of the concrete rules tha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derive from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lofty goals. Through its participation in the Berne Union, China brings its authors within the inspiring vision that has animated that Convention since the world's authors began to strive to remove territorial barriers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rights. Just as Chinese authors now receive the benefit of Berne protec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so too should authors from all other Berne countries receive the same protection within China.

Finally, in a world where there is an unfortunate trend towards bilateral and plurilateral solutions to matters of wider international concern, the Berne

Convention remains as an enduring monument to multilateralism and to the belief that there can be global, rather than just national or regional, agreements on issues that transcend national borders. In this respect, the Berne Convention has pride of place as one of the first truly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long with those on communications (posts and telegraphs), weights and measures, and the conduct of war. Most recently, this spirit of multilateralism has received confirmation in the successful conclusion of the WTO trade negotiations in Bali. The universalism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s relevant today as it wa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is therefore a matter for celebration. The engagement of China in this overall project will undoubtedly be of great significance as the Convention moves into the second quarter of its second century of growth.

Sam Ricketson and Jane C. Ginsburg
Melbourne and New York
December 2013

前言

山姆·里基森关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历史这部著作的第一版是为庆贺该公约一百周年华诞而撰写的。这部著作包含丰富的学术知识，并且很快就成为了解和分析伯尔尼公约内容的主要源泉。简·金斯伯格加入后与山姆共同创作的第二版几乎是一部崭新的著作，其论述了第一版出版后18年来在国际层面上作者版权的发展。这一版同样密切关注所评述的原始资料，并且同样保持了对这些发展所受到的政治压力的深刻理解。本书与前版相比，用较大的篇幅预测了所论述的各项权利的未来发展，目前由于意识形态和实际操作上的不确定性，这些权利呈摇摆不定之势。

1986年是一个很难准确回忆的年份，因为当时还是模拟技术时代。伯尔尼公约一百周年并没有给版权的未来带来很大的希望，而版权受到了现在几乎已经被人们忘掉的复制技术的威胁和发展国家的相当多的怀疑。1967年于斯德哥尔摩在Eugen Ulmer教授的权威引导下公约进行了最近一次的修订。但是，即便是这一项新政，也是四年后在新兴国家的关注下，才在巴黎开会作出了一些新的安排。这仅仅是摩擦的开始。到上世纪80年代，人们对于能否企望公约作进一步修订是持怀疑态度的，实际上也确实如此。

在1986年，人们还几乎看不到在修订后的关贸总协定的框架下出现更加自由的全球贸易的前景。事实证明，这一轮谈判力度很大，产生了世界贸易组织。其成员国，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要接受TRIPs协定，作为一揽子义务的一部分。从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承担“伯尔尼-附加”（Berne-plus）的义务。这些义务以政府间的争端解决机制为后盾，最后可以施加报复性的贸易制裁。在此之前，伯尔尼公约只不过是一部礼节行为规范。忽然间，它却获得了发号施令的发言权。这种情况与印刷术发明以来信息和娱乐方面的最大革命同时发生，可能并不是巧合。后来人们才设计出法律机制来整顿互联网无政府状态的版权秩序——首先是通过了WIPO互联网双条约，后来制定了大量的带有夸张标题的地区性立法和国家立法。

信息技术及其产生的商业问题是非常复杂的，看来需要有一个全新的法律框架。新媒体对于在世界范围传播知识、娱乐、奖励美好生活，改善恶劣生活，都占有重要地位。因而，版权的国际意义看来要比1986年时重要得多。新版本的出版是非常及时的。所有对于这一课题认真对待的人士，不论是大陆法背景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还是普通法背景，都会从这部专著中汲取养分。希望作者在下一个 18 年出版本书第三版以前，会有新的学术成果奉献给大家。

威廉·R·柯尼什 (William R. Cornish)

剑桥大学法律系

2005 年 4 月

新版序言

从本书第一版问世以来，已经有大约十八年了。在这期间，技术和法律方面，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首先讲技术方面的革命。作者撰写本书的经验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当山姆·里基森 1984 年开始研究并准备第一版时，仍然是一个纸版世界，当时普遍使用电动打字机，办公室最先进的设备是文字处理机，使文稿可以更容易纠错和处理。直到 1986 年年末，个人计算机的日常使用才成为现实。至少在英国大量工作是用个人计算机完成的。到了下一年，才实现了便于用户使用的处理脚注的功能。当山姆·里基森于 1986 年年末返回澳大利亚时，很幸运地获得了撰写完毕的各章草稿的电子文档，但是，仍然没有办法将这些文档传输给世界另一端的出版商。当时最方便的技术是电子传真机，但仍然是处于初级阶段，传输几百页的纸质文件要花费大量时间，并令人胆怯。（虽然比起当时最普遍使用的快递传输——航空邮件还是快得多，而后者对于经水上和陆地运送包裹已经是巨大的改进。）

比较而言，本版的撰写利用了现代计算机和互联网通信的一切方便。山姆·里基森和简·金斯伯格两位作者大部分时间都是身处在两个不同的洲，而出版商则位于第三个洲。蒙新技术之福，我们几乎像是坐在毗邻的办公室，至少像走过一个走廊彼此即可会面。

在进行研究和收集资料方面，技术革命也开辟了一个新境界。山姆 1984 年开始研究的时候，要接触大量的原始文件，就意味着要奔赴日内瓦的 WIPO 图书馆或慕尼黑的马普研究所图书馆。伦敦所存的原始文章是零散的，常常很难追踪找到；照相复印由于原件要妥善保存，因而往往是不可能的，而且常常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进行乏味的转录。1984 年以后，阅读原始资料就容易得多了。1986 年 WIPO 出版了一卷包括伯尔尼大会大部分原始文件的百週年纪念版。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在网上就可以看到 WIPO 的文件，一点鼠标（以及必要的互联网接入）就可以研究国际公约的最新发展。这些新发展使撰写本书的第二版肯定要容易得多了，但对于早年追踪于布满灰尘的书卷文件，坐在比自己舒适、方便的办公桌和办公室相比差得多的地方开展研究，则颇感遗憾。（人们不应夸大为了研究学问而停留在日内瓦和慕尼黑时所“需要”经历的困难。）

技术革命也孕育了在这一领域发生的法律革命。在公约一百周年的 1986 年, 伯尔尼机制看来是处于静止状态; 确实, 公约拥有有趣和辉煌的历史, 但是, 其未来发展前景却并不令人感到兴奋。当时是撰写这一重要公约历史的大好时机, 人们合理地期望修订公约确实是不需要的, 至少在长时期内是不需要的。但是事实总是不同于想象, 几乎第一版刚刚出版以后就开始发生一系列的事件, 使第二版的出版显现出不适当的滞后。这些事件将在第 4 章用相当的篇幅进行讨论。但是在这里特别要提到三件事 (不是按重要性排列的): 第一件是关税贸易总协定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启动, 实现了在伯尔尼标准基础上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谈判, 使伯尔尼公约获得空前显著的地位; 第二件是 1989 年美国加入伯尔尼公约, 不久中国和俄罗斯也加入了公约, 使公约成员国具有以前缺乏的普遍性; 第三件是上面谈到的技术和通信革命推动了有关伯尔尼公约的新的国际规则的诞生。所有这些发展以及另外的许多发展, 严格地讲都是在伯尔尼公约以外发生的, 但是它们都把伯尔尼公约作为起点和基准点。因而, 第二版非常关注“伯尔尼以外”的发展, 并且根据这些新发展来重新评估过去的文本。

从内容来说, 一些原来的章节, 特别是有关公约历史的部分 (第 1 章至第 3 章) 都仍然保留下来, 但是, 原书的许多内容都经过重写和重新安排, 标题和章节都重新改写 (第 4 章到第 13 章)。有些资料, 如第 14 章 (发展中国家)、第 18 章 (世界版权公约) 已不再像 1987 年那样令人普遍感觉兴趣。但是对深入分析现行伯尔尼公约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 因而也保留下来。伯尔尼公约的行政、财务和最后条款 (第 16 章和第 17 章) 的论述也需要进行相当程度的修改。虽然这些问题只对某些读者具有一定的兴趣。第 15 章是关于在技术保护措施和版权管理信息方面的新的国际义务的论述; 第 19 章对相关权利进行了大量的讨论 (考虑到 1996 年通过的 WPPT); 第 20 章则讨论了国际私法问题。全书在顺序上, 首先讨论了伯尔尼公约, 继而讨论“伯尔尼以外”的发展。在后者的标题下, 讨论内容包括 TRIPs 协定和 WCT/WPPT 所提出的相应要求。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第一版的历史重点和现行文本以及未来可能发展的讨论, 是融合在一起的。

或许我们还要再次强调, 自伯尔尼公约一百周年的 1986 年以来, 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伯尔尼公约本身仍未进行修订 (除去一些微小的行政程序的修订外), 国际版权方面的规则及其重要性已经变得面目全非。1986 年时, 伯尔尼公约仍然是一个以欧洲为中心的公约, 另外有一些随行者 (包括澳大利亚) 参加。到了 2005 年, 它已成为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公约。它的范围和效力早已远远超过国际文学艺术联合会 (ALAI) 早期开拓者的期

望。这些开拓者在 1882 年 ALAI 罗马大会于罗马餐厅举行的非正式午餐会上开始着手起草，并在 1883 年通过了多边公约草案，其内容是温和适度的（见第 2 章）。当然现在还有其他一些挑战，但是对于伯尔尼公约目前已成为当代国际版权体系的基石，因而具有的中心地位这一点，仍然值得庆贺。

全书应由两位作者共同负责。各个章节的首要负责者为：第 1 章至第 5 章，第 13 章、第 14 章以及第 16 章至第 19 章由山姆·里基森首要负责；第 6 章至第 12 章，第 15 章以及第 20 章由简·金斯伯格首要负责。

致 谢

第一版中，已向对于完成本书提供大力帮助的诸位友人表达了衷心的感谢。本版对于他们继续为本书提供智力协助再一次表示感谢。特别应该提到的是：Adi Dietz, Jim Lahore, Bill Cornish, 已故的 Stephen Stewart, 以及 Mihaly Ficsor。

本书撰写新版的工作，大约十年以前就开始了。当时，山姆·里基森向简·金斯伯格提出了这一想法，并且很高兴简愿意承担这一任务。从那以后，由于不时有别的工作插入，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别处，我们俩都是断断续续地从事这一项目。然而，我们总是热诚地坚持这项工作，包括跨越大半个地球的亲身会面，从纽约到墨尔本，甚至在蒙特利尔郊区修道院的果园里。

我们的学生和同事对于我们撰写新版多年来不断提供建议和研究支持。特别感谢墨尔本大学的 Richard Garnet 副教授、David Brennan 博士、David Lindsay 和 Kim Weacetherall；剑桥大学的 William R. Cornish 教授和 Lionel Bently 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 Kernochan 法律、传媒和艺术中心执行主任 June Besek；哥伦比亚法学院参加国际和比较知识产权法研讨会的学生所提供的研究协助和有益的批评；特别感谢 Toby Headdon、Florian Schumacher、Yu Cao、Sebastien Evrard 和 Maria Gonzalez Ordonez，他们都是 2003 年攻读法学硕士的学员。2005 年哥伦比亚法律博士（JD）班的 Emma Barrett Prete 和 Tom Paskowitz 以及哥伦比亚 2007 法律博士班的 Vigdis Bronder 对于核对引文都做出了令人感激的帮助。

哥伦比亚法学院的 Gabriel Soto 和剑桥大学法律系的 Sarah Ross 对于帮助整理最后文稿给予的行政支持，我们也表示感谢。

山姆·里基森将本书献给他的夫人 Rosemary Ayton 以及子女 Philip、Jon 和 Elizabeth，并且高兴地回忆起由于其合著人经常访问这个阳光国家，从而使得 Ricketson 家庭的烹饪技术和文化素养有很大的提高。感谢高生活质量的招待和澳大利亚的良好气候，Jane Ginsburg 又重新关注烹调技术和智力氛围。Jane 将本书献给她的丈夫 George Spera 和她的孩子 Paul，特别是 Clara，她不用再为了帮助母亲而推迟自己的工作。

Sam Ricketson 墨尔本
Jane Ginsburg 剑桥
2005 年 4 月 19 日

资料来源的说明

现在，对本书使用资料的来源加以说明，是有意义的。在伯尔尼公约整个存续期间，历次修订会议和持续行政管理的记录文件，一直不断增长。尽管大多数读者要查阅近三十年来的各项记录文件没有什么问题，但是要查寻更早的记录文件，特别是对于欧洲以外的人士来说，就很困难了。然而，1884—1886 年最初大会以来的记录文件，对于了解公约各个条款的背景和意义都是很重要的，至少可以部分解释幕后的一些妥协和让步。这些记录文件并不能说明事情的全貌，但却是全面研究本公约不可缺少的首要工具。因此，我们尽可能充分地收集、分析这些资料，希望能对没有时间和资源查找和阅读原件的读者有所帮助。

研究公约的另外一个重要资料来源，是由公约的国际局（现在由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每月出版的活动记录。该记录——《作者权/版权》（Le droit d'Auteur/Copyright）包含关于公约的一切信息（加入、批准、退约等），有关公约的国内立法与司法报告，以及有关版权事务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活动。这一刊物直到 1998 年才停止出版。从公约成立的第一年起即出版了有关公约的学者评论，构成解释和观察公约的最重要的学术文库。像公约的早期记录一样，《作者权》刊物的早期各卷已经很难得到，幸而 WIPO 近来提供了缩微胶片。当然，还有任何研究者都可以得到的范围广泛的研究公约各个方面的现代刊物文献（进一步的细节，参见参考文献）。

还应该强调指出，本书第一版绝不是第一次对伯尔尼公约进行研究，也不是用英语第一次对公约进行研究的文献。在公约存续的各个时期，都出版了大量有持久价值的、批判性的著作。就像早期的记录文件和《作者权》刊物一样，有一些评论著作已经很难找到，在这里值得简要提到其中一些重要的著作。

在 1884—1886 年最初举行的各次伯尔尼会议期间和公约成立后，就有一些简短的评论性著作问世，包括法国学者 Clunet 和 Riviere 以及瑞士作者 Sol-dan 和 Droz 的著作。然而，研究导致公约产生的背景和事件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是 Darras 撰写的，该书正好在公约生效时出版。1890 年 Bastide 出版了另一部优秀著作，1906 年 Briggs 出版了第一部用英文写作的专著。第二年 Ernst Roethlisberger（后来成为伯尔尼联盟国际局局长）用德文出版了非常